(上接C21版)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3.1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0万元。

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华泰/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1年4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2,6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4月9日(T-6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4月19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 (T-3日) 的9:30-15:00。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28元/股-19.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34,3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5家投资者管理的9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中45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8,37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71家投资者管理的9,6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28元/股-19.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96,020万股,申购倍数为5,040.53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0元/股(不含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14:57:32.6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14:57:32.6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9,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496,020万股的10.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42家投资者管理的968个配售对象(其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3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9800	5.975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9800	5.977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9800	5.9765
基金管理公司	5.9800	5.9773
保险公司	5.9900	5.9757
证券公司	5.9800	5.9753
财务公司	5.9800	5.9820
信托公司	5.9800	5.977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9800	5.926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9800	5.973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746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7,406.7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5.97元/股的3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750,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15.20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9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95,4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止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9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SKPI	8.3450	-	264.85	31.74	-
达迈科技	0.6394	-	12.88	20.14	-
时代新材	0.4068	0.2461	8.52	20.94	34.63
市盈率均值(倍)				24.28	34.63

数据来源:Wind

注:1、数据按照 2021年4月14日(T-3日)汇率(1新台币=0.2316631人民币,1韩元=0.0058726人民币)折算;

2、SKPI、达迈科技数据来源于其2020年财报;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4、2020年扣非前/后 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时代新材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34.63倍。尽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3.1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22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鼎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2号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6,865.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国信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信资本已预缴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343.25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部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9日(T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鼎信12号资管计划已预缴认购资金5,8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5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2,699.9325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2,686.5000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3.4325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9日(T日),依据鼎信12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鼎信1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5	33.71%
2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50	6.03%
3	冯玉良	财务总监	250	4.31%
4	陈伟	副总经理	210	3.62%
5	陈建红	副总经理	250	4.31%
6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250	4.31%
7	高海军	专项市场总经理、监事	250	4.31%
8	何志斌	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50	4.31%
9	林占山	首席设备官、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150	2.59%
10	徐飞	工艺技术研究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	1.72%
11	柳南舟	证券事务代表	150	2.59%
12	周婷婷	行政总监	150	2.59%
13	吴建新	总经理助理	150	2.59%
14	洪志斌	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150	2.59%
15	胡勇	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150	2.59%
16	江辉	生产总监	145	2.50%
17	楼冬顺	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150	2.59%
18	王振中	先进膜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50	2.59%
19	金鑫	项目经理	150	2.59%
20	潘水华	生产总调度	110	1.90%
21	罗红华	采购总监	110	1.90%
22	刘玉华	总经理助理	110	1.90%
23	任茜	先进膜实验室副主任	110	1.90%
		合计	5,800	100.00%

注:(1)汤昌丹、袁舜齐、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嘉兴瑞华泰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信资本	225	1,343.25	24个月
鼎信12号资管计划	450	2,686.50	12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国信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1年4月16日(T-1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4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2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703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750,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15.20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5.97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

3、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2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在《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4月21日 (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4月2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4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获配对象可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当日21:30-22:00或2021年4月22日(T+3日)早上6:00后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具体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移动端查询。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 (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瑞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2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19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147.50万股"瑞华泰"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5.97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9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